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 · 城市公共管理学术前沿



城市化进程中若干 社会管理问题研究

○纪晓岚 罗建平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城市公共管理学术前沿



城市化进程中若干 社会管理问题研究

○纪晓岚 罗建平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化进程中若干社会管理问题研究/纪晓岚,罗建平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12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

ISBN 978-7-5628-3384-0

I. ①城… II. ①纪… ②罗… III. ①社会管理-研究-
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6870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十二五”上海重点图书 城镇化与社会管理丛书·城市公共管理学术前沿

城市化进程中若干社会管理问题研究

主 编 / 纪晓岚 罗建平

责任编辑 / 高 虹

责任校对 / 陈孟昀

封面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 真: (021)64252707

网 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 15.25

字 数 / 282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384-0

定 价 / 49.00 元

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http://weibo.com/ecustpress)

引言/PREFACE

引
言

1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对加强社会管理提出了目标和具体对策，“必须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必须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

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社会转型加速的关键时期，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仍大量存在，特别是社会管理相对滞后、跟不上经济发展步伐的矛盾日益凸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国内外学者社会管理的主要理论观点进行梳理，并对社会管理理论中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和问题等进行讨论。

一、国外社会管理理论研究现状

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由于长期受到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一直以来普遍奉行小政府的理念。英国学者 David Donnison(1961)将社会管理定义为“对于社会服务的发展、结构和实践的研究”。美国学者 Slavin 和 Perlmutter(1980)认为“社会管理必须以社会工作的价值和历史为基础建立”。Archie Hanlon(1978)指出“社会管理应该关注社会福利的政策、计划和管理，社会管理不仅与政治、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也与为满足社会福利需求进行国家资源分配的决定因素有关”。Abels 和 Murphy(1981)提出“社会管理的目的是提供资源和支持以保证社会机构正常运

行,并最终实现社会公平”。Gerry Stoker(1998)就社会治理给出 5 点结论:(1)社会治理是关于一系列源于政府而超越政府的制度与要素;(2)社会治理阐明了在应对社会和经济事务中模糊的界限与责任主体;(3)社会治理明确了参与公共活动的不同社会机构间的权利依赖关系;(4)社会治理是实现自主自治网络的要素;(5)社会治理下的公共事件处置将不再依赖于政府权力的控制,政府将更多地借助新技术和工具起到影响与引导社会的作用。

进一步梳理西方学者对于社会管理理论的研究以及西方发达国家对社会管理的实践,可归纳出如下几个特点:首先,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管理主要意指对于同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并列的社会领域事务(社会服务)的管理,主要是“狭义”的社会管理。一方面,社会管理提供一种基本秩序,这一基本秩序是构成国家所必需的;另一方面,社会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一个公正公平、稳定良好的社会环境。其次,相比较公共服务而言,发达国家的社会管理带有更重的“规制”色彩。这也是发达国家整体“服务型政府”所不可或缺的职能。最后,西方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和第三部门在获得许可后进入到社会管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在《Social Administration》(Roger A. Lohmann & Nancy Lohmann[2002])一书中,明确地给出了社会管理的定义:社会管理的基本内涵是对于社会服务及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领导、决策与规制(制度建设);其中,管理是指对于社会服务、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领导是指加强促进、发展和行使对于社会服务、社会公共事务各层面的领导;决策一方面指组织与制度的政策制定,另一方面指对于社会服务、社会公共事务的意义、策略与目的产生影响的决策;规制(制度建设)旨在提供保障社会服务、社会公共事务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我国社会管理及社会管理理论发展与现状

在我国,社会管理理论以及社会管理实践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改革开放之前的“全能政府”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社会发展附庸于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阶段。

改革开放之前的计划经济时期,在“全能政府”的管理模式下,政府在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也自然成为全能的管理者,实行政府、企业、社会一体化管理,政府运用政治化的行政方式对企业、社会进行全方位的统一管理和分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政府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确立了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一时期,政府把主要精力都放在经济建设

上,社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成了经济发展的附庸,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未受到足够的重视。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大量社会问题和矛盾使得政府社会管理的难度加大,政府开始日益重视社会管理方面的改革。十六届三中全会把政府职能定位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方面,将社会管理明确定义为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表明防范和治理社会问题,确保社会安全、协调发展,已经逐步上升为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战略选择。

2011年2月19日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意义,统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把社会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刻阐述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意义,深入分析了社会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思想、根本目的、基本任务、重点工作,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对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国理论界对于社会管理问题的关注也与日俱增,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陆续有学者就社会管理理论与实践等问题提出理论及见解。童星(1991)提出:“社会管理”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对整个社会系统的管理即广义的社会管理,这种管理分为四个基本部分,即经济管理、政治(行政)管理、思想管理和对社会的社会发展的管理即狭义的社会管理。和经纬(2005)认为:当代中国的政府社会管理的定义应是:政府通过制定专门的、系统的、规范的社会政策和法规,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培育合理的现代社会结构,调整社会利益关系,回应社会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孕育理性、宽容、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建设经济、社会和自然协调发展的社会环境。李德国和蔡晶晶(2005)认为:从理论上讲,政府社会管理中的“社会”就是与国家相对应的市民社会;从实践上讲,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区别于政治统治职能和经济管理职能的主要之点,就在于它以维护社会公平与公正为首要目标,注重社会结构整合的最佳状态和社会各部分的协调发展。郑杭生(2006)指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两者的结构性前提是社会三大部门(政府组织、营利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构成状况及其相互关系;理念性前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以及包括社会学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所阐明的关于社会运行和发展的一些深层理念,如以人为本

本的理念,共赢互利的理念,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的理念,现代治理和善治的理念等。何增科(2007)提出:社会管理是政府和民间组织运用多种资源和手段,对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社会组织进行规范、协调、服务的过程,其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解决社会问题,提高社会生活质量。陆学艺(2008)指出:社会管理是政府和社会组织通过行政、法律等各种形式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进行组织、指导、规划、服务、协调控制、监督的职能,以保证社会正常有序、安全地运行,实现社会和谐、全面进步的目标。丁元竹(2008)认为:社会管理是指在一定共同价值基础上,人们处理社会事务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过程;社会管理的目标是实现社会公平、公正及社会效率,社会管理的对象是社会事业、社会事务和社会价值,社会管理的主体是社会组织和政府,他们通过综合决策建立社会管理模式。杨风寿和施巍巍(2009)认为:社会管理是实现社会良性有序运行的基本手段和保证,也是一种政治过程,政府是整个社会管理的核心主体。马凯(2010)指出:社会管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总体格局中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以维系社会秩序为核心,通过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规范社会行为、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秉持社会公正、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治安、应对社会风险,为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创造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基础运行条件和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的活动。李培林和陈光标(2010)认为:现代社会管理是一个以政府干预和协调为条件、以基层社区自治为基础、以非营利社会组织为中介、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的互动过程。

三、社会管理的基本内涵与学科背景

正如“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一样,社会管理也有这样两种含义,即广义的社会管理与狭义的社会管理。广义的社会管理,指对于整个社会的管理,即包括政治子系统、经济子系统、思想文化子系统、社会生活子系统和生态自然子系统在内的整个社会大系统的管理。狭义的社会管理,则着重指对与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各子系统并列的社会子系统的管理。

尽管社会管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但是这种区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实际上,两者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对整个社会系统的管理可分为五个基本部分,即对社会的经济发展的管理、对社会的政治发展的管理、对社会的社会发展的管理、对社会的思想文化发展的管理和对社会的生态发展的管理。社会的各项管理的具体活动除了在各社会领域里展开以外,还在各社会领域的相互作用中即整个社会系统的范围内进行。据此,笔者认为:社会管理是由政府领导负责,社会、公



众多方协同参与,综合运用各种资源和手段,以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维持社会秩序,维系社会效率,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为目的,对于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社会公共服务等进行处理、规范、协调和服务的过程。社会管理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制定专门的、系统的、规范的社会政策和法规,规范社会行为,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合理的现代社会结构,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回应社会诉求,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治安,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孕育理性、宽容、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经济、社会和自然协调统一、持续发展,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基础运行条件和社会环境。

康晓光(2000)提出:现代社会可以划分为三个“领域”,即政治领域(政治国家)、经济领域(市场经济)和社会领域(市民社会)。它们各自有不同的活动主体、不同的组织目标、不同的社会功能、不同的组织结构、不同的激励机制、不同的运作逻辑。“政治领域”的活动主体就是政府或政府组织,“经济领域”的活动主体包括营利组织、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家庭和个人,而“社会领域”的活动主体则包括了非营利组织、家庭和个人。李德国和蔡晶晶(2005)认为:从理论上讲,政府社会管理中的“社会”就是与国家相对应的市民社会。在西方国家语境下,国家是指在一定的领土范围内通过合法垄断暴力的使用权而对其居民进行强制性管理的各种组织机构及其体现的强制性等级制关系的总体;社会则相应地指在该国家领土范围内的居民及其群体的非国家组织与关系的总和。两者关系的调整,也就构成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界定的基准线。在西方,人们习惯于将国家行政性关系之外的那一大部分社会生活称为“市民社会”,传统的理论家则向来把“市民社会”的存在视为公民自由和社会发展的保证。可以说,社会管理的理论逻辑起点就是源于西方语境中的市民社会。从实践上讲,社会管理区别于政治管理和经济管理的主要之点,就在于它以维护社会公平与公正为首要目标,注重社会结构整合的最佳状态和社会各部分的协调发展。陆学艺(2008)提出:“社会”一词有三种含义:第一种是大社会概念,这里的社会,就等于是国家整体;第二种是二分法,把经济发展之外的领域都归为社会发展,是中社会概念;第三种是专属意义上的社会,是小社会,是与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并论的社会;社会建设中的“社会”是小社会,是第三种含义的社会。李培林和陈光金(2010)认为:从宏观上看,现代社会的组织体系主要由三大部门构成,第一部是以政府机构为主体的国家组织,第二部门是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经济组织,第三部门是以非营利机构为主体的社会组织。第二部门是经济建设功能要求的主要承担者(但也要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社会建设),第三部门是社会建设功能要求

的主要承担者,而第一部门则承担着对第二和第三部门进行调控、监管并提供服务的功能要求。

四、社会管理的种类与主体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2005)指出:通常情况下,社会管理包括两类:一类是政府对有关社会事务进行规范和制约,即政府社会管理。政府社会管理是政府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为增进公共利益,依法对社会事务实施的组织化活动。另一类是社会(即自治组织、非营利组织和公民)依据一定的规章制度和道德约束,规范和制约自身的行为,即社会自我管理和社会自治管理。现代社会管理是政府干预与协调、非营利组织为中介、基层自治为基础、公众广泛参与的互动过程。

童星(1991)认为:社会管理的客体就是社会系统,对社会系统实施管理的主体则是管理者以及由他们所组成的社会管理系统。结合之前对于社会管理基本内涵的讨论,笔者认为,社会管理的主体应是多元的,不仅指国家、政府机构,而且还包括各种非营利部门、社会组织乃至企业,他们在对于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社会公共服务等进行处理、规范、协调和服务的社会管理活动中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管理的手段是多样化的,既包括国家政府利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对社会生活的干预,也包括社会组织及社会成员利用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舆论影响对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社会公共服务等的自我管理或自治自律,还包括利用市场机制由企业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社会管理的客体(对象)的社会系统,意指市民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社会生活的各领域、各种社会公共事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以及作为社会关系凝结的非营利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其中,非营利部门和社会组织既是社会管理的主体,又是社会管理的客体。社会管理的主要方式是进行社会性规制和提供公益性或互益性服务,具体包括:规范行为、维护公正、协调利益、化解矛盾和服务社会。规范、维护、协调、化解、服务既是社会管理的活动,又是社会管理的过程。社会管理的目的是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维持社会秩序,维系社会效率,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减少社会发展代价,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社会和谐,增进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和福利。

五、社会管理与相关概念

1. 社会管理与社会建设

“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又是密不可分、相互促进

的。李培林和陈光金(2010)认为:从宏观上看,当前中国社会建设最重要的领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基本民生建设、社会安全建设和社会管理模式建设,它们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系统。包晓霞(2010)认为:社会建设侧重解决发展社会的哪些方面的问题,而社会管理侧重解决谁来推动发展的问题。社会建设主要是指通过社会制度的建构和再建构,使社会更加趋于良性化运行;社会管理主要解决谁来管理、如何管理的问题,主要围绕社会管理的主体,明确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角色、职能,以及社会管理中其他主体的作用,即社会管理活动与过程中的角色分工特点,解决社会管理的效率问题。社会建设更多地涉及社会要素或子系统的开发,如政治、经济、思想、法律等社会制度或社会政策、社会组织以及物质性社会产品的生产,如城市和市镇、社区、交通设施、水利等基础设施,以提高社会中的个人的福祉水平,增强社会功能。从功能上看,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公平稳定和谐,社会建设则促进社会效率繁荣进步。从主体上看,传统社会管理是以政府为主体,现代社会管理开始注重吸收非营利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从社会管理的任务上看,新的社会管理理念主要包括公众广泛参与机制、公民身份管理机制、社会影响评估机制、科学决策机制(与资源分配有关)、社会风险管理机制、社会安全网络建立机制。社会管理与社会建设的共同目标是实现人类的社会需要和理想。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类通过适当的社会建设和管理策略,不断接近理想又不断产生新的理想的过程。

2. 社会管理与社会工作

“社会管理”与“社会工作”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工作是指专业机构及其社会工作者,依托特定的价值伦理与特定的专业手法和技巧,对需要帮助的个人、家庭、团体、社区、组织、机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它面向一般大众并以协助个人发挥最大潜能为目的。社会管理相比较而言带有更重的“规制”色彩。这在发达国家整体“服务型政府”的背景下构成了其刚性但又不可或缺的职能。

3. 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

“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存在一定区别。胡贊(2010)总结华东政法大学殷啸虎教授的观点认为:社会治理理念的引入更能帮助人们理性审视政府推进社会管理的实践进程,深入考察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协调过程。倡导社会治理在具体实践中应当处理好四对主要关系:一是在治理与自理关系上,以自理促进治理;二是在他律与自律关系上,以他律规范自律;三是在自主与民主关系上,以自主配合民主;四是在法治与自治关系上,以法治保障自治。

金家厚(2003)指出:近年来,全球兴起的治理理论表明,在现代社会,国家正在把原先由它独自承担的责任转移给公民社会,即各种私人部门和公民志愿性

团体,后者正在承担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这样,国家与社会之间、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界限和责任越来越模糊不清。这里的公民社会是指国家和市场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和民间关系的总和,其组成要素是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公民组织,包括各种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发展壮大以后,它们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日益彰显且重要,它们或是独自承担起社会某些职能,或是与政府机构、市场组织合作,共同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六、当前我国社会管理的创新

1. 社会管理制度体系创新

马凯(2010)提出,加快构建健全的新型社会管理制度体系的主要任务是:着力从源头治理、动态协调和应急处置三个层面,构建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的一整套规范、机制和制度体系,尽可能减少社会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果断处置社会冲突与社会对抗,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和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王勇(2007)总结指出,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有以下五个着力点:科学界定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重点领域;准确把握社会管理体制的基本趋势;引进治理理念,坚持社会管理的多中心治理原则;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增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合力;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

2. 社会管理理念创新

王勇(2007)总结指出:针对社会发展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和特殊规律,需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进一步提出完善我国社会管理的基本理念。具体如下:提高社会发展的战略地位;实现从传统的社会管理到公共治理的转变;实现从国家分配到公共财政的转变;探索在社会管理中如何更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吕志奎和胡薇薇(2005)认为:政府应全面实现从“有限政府”向“有效政府”转变,从“管制政府”向“服务政府”转变,从“权力政府”向“责任政府”转变,从“细职能、大政府”向“宽职能、小政府”转变,从“强政府、大社会”向“好政府、强社会”转变。

七、对社会管理基本问题的思考

本书对社会管理的基本定义为:社会管理是由政府领导负责,社会、公众多方协同参与,综合运用各种资源和手段,以维护社会公平和公正、维持社会秩序、维系社会效率、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为目的,对于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社会公共服务等进行处理、规范、协调和服务的过程。笔者认为在对于社会管理基本问题进行讨论时,必须重点关注和明确指出的有如下几

点:(1)社会管理的主体与客体问题,即:谁来管理与管理谁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明确将直接影响到对社会管理的内容领域、组织架构、资源供配等其他关键问题的解答。(2)社会管理的目的问题,即:社会管理到底为了什么的问题。对于社会管理目的的研究,有助于明确社会管理学科内容、界定社会管理的功能范围,并进一步理解社会管理与其他社会学相关概念(如社会建设、社会工作等)的联系与区别。(3)社会管理重点领域及具体内容的问题,即:社会管理到底做什么和怎样做的问题。对于社会管理领域、内容问题的解答,将直接影响到社会管理学科的整体框架,即社会管理在理论与实践层面所包含的子问题。

综观国内外学者对于社会管理问题的研究,在对于社会管理的主体与客体问题上,对于社会管理的客体,学者们的结论大体一致:社会管理中的“社会”就是与国家相对应的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是专属意义上的社会,是小社会,是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并论的社会。对于社会管理的主体,西方学者由于长期受到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一直以来普遍奉行“大社会、小政府”的理念,主张多元化的社会管理主体;我国学者基于我国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沿革,从“全能型政府”到“重经济建设,轻社会建设”的政府执政重心变迁等一系列现实情况,提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主体论。对于社会管理的目的问题,中西方学者的观点也基本达成一致。西方学者普遍认为:社会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公正公平、稳定良好的社会环境,即以社会的公正公平为优先,维持社会秩序。我国学者也认为:社会管理以维护社会公平与公正,实现社会和谐、全面进步为首要目标。对于社会管理重点领域及具体内容的问题,西方学者普遍认为:社会管理主要是对于社会服务及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领导、决策与规制(制度建设),并带有更重的“规制”色彩,这主要是基于西方发达国家整体“服务型政府”的职能定位而获得的。我国学者对于社会管理重点领域及具体内容问题的关注,主要基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当前中国社会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而导致大量社会矛盾、民生问题、社会问题、公共危机事件凸显”这一社会现实而产生,因此普遍将社会管理的重点领域和具体内容集中在源头治理体系建设(如社会保障管理、社会规范建设等)、动态协调机制建设(如社会安全管理、社会矛盾调解、社会矛盾预警、诉求表达机制等)以及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如社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社会应急管理法律体系建设、全民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三方面,是以解决社会实际问题为出发点而产生的。

笔者认为,在进一步对社会管理进行理论研究与实践的过程中,应结合前人的理论基础与我国社会历史及现状,确立社会管理学科的整体框架,梳理社

会管理学科的研究脉络、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从而在学科的长短期发展层面有一个清晰的思路与纲领;在社会管理总体框架的指导下,结合我国社会的现状,在中短期,可使社会管理的理论研究对于社会实际问题的解决更具有现实意义。

纪晓嵒

2012年10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篇 城市与城市化基本理论研究

人性化城市视野下对城市本质与功能的认识

3

“城”的城市原型与城市化

14

第二篇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研究

中国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现状与发展

25

关于日本城市火灾防治长效机制研究

——以日本政府及东京都法规制度建设为中心

34

目
录

城市消防治理的变革阻力与实现路径

47

1

社会管理与秩序和谐

——基于 S 市社会管理状况的跟踪调查

55

第三篇 城市社会组织管理研究

社会治理视角下人民团体的新定位及其功能拓展

65

共生:第三部门与政府治理的现代转型

75

温馨圈子:现代社区中的传统动员体制

82

社团的类型化规范研究

98

第四篇 城市社会保障管理研究

我国养老机构发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基于浙江省嘉善老年公寓的调查	11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衔接政策优化研究	
——以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例	121
老年人社会参与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基于 311 份个案访谈数据	130
构建政府管理和引导下的竞争性医疗服务体系	
	138
和谐社会下增强企业社会责任的地方公共政策选择	
	148
第五篇 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双重困境探析	161
城市化进程中的流动人口管理模式研究	169
社交媒体时代上海市电子政务建设实践研究	177
基本民生类公共服务省际差异的实证研究	
——以基础教育、卫生医疗和社会保障为例	184
社区宜居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价值冲突与协调	197
大都市区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扁平化改革探析	
——基于深圳的实践	207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及其后续服务的满意程度研究	218
后记	230

第一篇

城市与城市化基本理论研究

人性化城市视野下对城市本质与功能的认识

“城”的城市原型与城市化

